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公告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成立。根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四次修订版）》等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益登记日）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为收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二、 收益分配时间

- 1、 收益登记日(T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 3、 红利发放日：2020 年 7 月 2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管理人计提完业绩报酬后）指令托管人将扣除业绩报酬的分红款划给销售机构，再由销售机构划给各委托人。

四、 收益分配金额

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以收益登记日当日除权除息之前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上限。管理人将根据《资管合同》及相关公告的约定，提取超额收益的 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并在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咨询方式

请咨询客服电话 95397。

特此公告。

